

荥阳市教育体育局

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工作实施方案

为有效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工作，根据荥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预防和处置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工作的通知>精神，市教体局决定在全市开展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工作专项治理活动，并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为依据，遵循“强化事先预防，及时应对事件、做好事后辅导”的工作原则，坚持“正面教育，全面预防，依法惩戒，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通过专题教育和专项整治，形成合力，为培养有理想、讲道德、守法纪的下一代提供坚实保障，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时间与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3月8日至3月15日）

各中小学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充分认识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专项治理工作的必要性和紧迫性，迅速制定专项治理实施方案、成立组织机构、召开专题会议、明确工作任务，加紧动员部署。各单位于3月15日前将实施方案（纸质）报市教体局安全信访科。

（二）组织实施阶段（3月16日至12月16日）

各中小学要根据方案，统筹谋划，形成合力，明确工作责任，细化工作措施，全力抓好防治中小学生学习欺凌和暴力各项工作的落实。

（三）总结考评阶段（12月17日至12月31日）

各中小学要对防治中小学生学习欺凌和暴力专项治理工作情况进行分析、自查自评，总结经验做法，及时上报。

三、内容及措施

（一）积极有效预防学生欺凌和暴力

1.切实加强中小学生学习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各中小学要紧密联系学生的思想实际，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一要落实《中小学生学习守则（2015年修订）》，引导全体中小学生学习从小知礼仪、明是非、守规矩，做到珍爱生命、尊重他人、团结友善、不恃强凌弱，弘扬公序良俗、传承中华美德。二要落实《中小学法治教育指导纲要》、《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让学生知晓基本的法律边界和行为底线，消除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的错误认识，养成遵规守法的良好行为习惯。三要落实《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2012年修订）》，培养学生健全人格和积极心理品质，对有心理困扰或心理问题的学生开展科学有效的心理辅导，提高其心理健康水平。要切实加强家庭教育，家长要注重家风建设，加强对孩子的管教，注重孩子思想品德教育和良好行为习惯培养，从源头上预防学生欺凌和暴力行为发生。

2.认真开展预防中小学生学习欺凌和暴力专题教育。各中小学习校要强化学生校规校纪教育，通过课堂教学、专题讲座、班团队会、主题活动、编发手册、参观实践等多种形式，提高学生对欺凌和暴力行为严重危害性的认识，增强自我保护

意识和能力，自觉遵守校规校纪，做到不发生欺凌和暴力现象；要制订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的指导手册，全面加强教职工特别是班主任专题培训，提高教职工有效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的责任意识 and 能力水平。各中小学要通过家访、家长会、家长学校等途径，帮助家长了解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知识，增强监护责任意识，提高防治能力。

3. 严格学校日常安全管理。各中小学要制定和完善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工作制度，将其纳入学校安全工作统筹考虑，健全应急处置预案，建立早期预警、事中处理及事后干预等机制。要加强师生联系，密切家校沟通，及时掌握学生思想情绪和同学关系状况，特别要关注学生有无学习成绩突然下滑、精神恍惚、情绪反常、无故旷课等异常表现及产生的原因，对可能的欺凌和暴力行为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控制。要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巡查制度，禁止学生携带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进入学校，针对重点学生、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开展防治工作。对发现的欺凌和暴力事件线索和苗头要认真核实、准确研判，对早期发现的轻微欺凌事件，实施必要的教育、惩戒。

4. 强化学校周边综合治理。各中小学要重视新形势下群防群治工作，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做好校园周边地区安全防范工作，要结合各乡镇、街道公安派出所加强对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综合整治，进一步完善校园一键报警系统和校园监控系统，推进校园及周边地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全覆盖，实现对青少年违法犯罪活动的预测预警、实时监控、轨迹追踪及动态管控；要充分利用警务室或治安岗亭，积极排查发现学生欺凌和暴力隐患苗头，并及时预防处置；要加强

学生上下学重要时段、学生途经重点路段的值班巡逻防控，对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欺凌和暴力问题，要采取相应防范措施并通知学校和家长，及时干预，震慑犯罪。同时认真梳理整治学校周边治安乱点，配合公安机关全面清查校园周边“黄赌毒”等治安乱点，进一步净化校园周边治安环境。

（二）依法依规处置学生欺凌和暴力事件

1. 保护遭受欺凌和暴力学生身心安全。各中小学要建立中小學生欺凌和暴力事件及时报告制度，一旦发现学生遭受欺凌和暴力，学校和家长要及时相互通知，对严重的欺凌和暴力事件，要向市教体局进行报告，并迅速联络公安机关介入处置。报告时相关人员有义务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学校、家长、公安机关及媒体应保护遭受欺凌和暴力学生以及知情学生的身心安全，严格保护学生隐私，防止泄露有关学生个人及其家庭的信息。特别要防止网络传播等因素导致事态蔓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使受害学生再次受到伤害。

2. 强化教育惩戒威慑作用。对实施欺凌和暴力的中小學生必须依法依规采取适当的矫治措施予以教育惩戒，既做到真情关爱、真诚帮助，力促学生内心感化、行为转化，又充分发挥教育惩戒措施的威慑作用。对实施欺凌和暴力的学生，学校和家长要进行严肃的批评教育和警示谈话，情节较重的，结合公安机关参与警示教育。对屡教不改、多次实施欺凌和暴力的学生，应报送公安机关登记在案，学校将其表现记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必要时转入专门学校就读。对构成违法犯罪的学生，配合公安和司法机关根据《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置，区别不同情况，责令家长或者监护人严加管教，必要

时可由政府收容教养，或者给予相应的行政、刑事处罚，特别是对犯罪性质和情节恶劣、手段残忍、后果严重的，必须坚决依法惩处。对校外成年人教唆、胁迫、诱骗、利用在校中小学生违法犯罪行为要采取“零容忍”，必须依法从重惩处，实行专案专办，坚决保护遭受欺凌和暴力学生身心安全健康，有效遏制学生欺凌和暴力等案事件发生。

3. 实施科学有效的追踪辅导。欺凌和暴力事件妥善处置后，学校要持续对当事学生追踪观察和辅导教育。对实施欺凌和暴力的学生，要充分了解其行为动机和深层原因，有针对性地进行教育引导和帮扶，给予其改过机会，避免歧视性对待。对遭受欺凌和暴力的学生及其家人提供帮助，及时开展相应的心理辅导和家庭支持，帮助他们尽快走出心理阴影，树立自信，恢复正常学习生活。对确实难以回归本校本班学习的当事学生，学校要上报市教体局，妥善做好班级调整和转学工作。要认真做好学生欺凌和暴力典型事件通报工作，既要充分发挥警示教育作用，又要注意不过分渲染事件细节。

（三）切实形成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的工作合力

1. 加强部门统筹协调。各中小学要把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工作作为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任务，明确任务分工，强化工作职责，完善防治办法，加强考核检查，健全工作机制，形成政府统一领导、相关部门齐抓共管、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工作合力。

2. 依法落实家长监护责任。管教孩子是家长的法定监护职责。各中小学要通过多种途径引导广大家长增强法治意识，掌握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尽量多安排时间与孩子相处

交流，及时了解孩子的日常表现和思想状况，积极与学校沟通情况，自觉发挥榜样作用，切实加强对孩子的管教，特别要做好孩子离校后的监管看护教育工作，避免放任不管、缺教少护、教而不当。要结合公安、检察、审判机关落实监护人责任追究制度，未成年学生对他人的人身和财产造成损害的，要依法追究其监护人的法律责任。

3、加强平安文明校园建设。各中小学要把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工作作为加强平安文明校园建设的重要内容。学校党组织要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加强组织协调和教育引导。校长是学校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的第一责任人，分管法治教育副校长和班主任是直接责任人，要充分调动全体教职工的积极性，明确相关岗位职责，将学校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的各项工作落实到每个管理环节、每位教职工。要努力创造温馨和谐、积极向上的校园环境，重视校园绿化、美化和人文环境建设。加强优良校风、教风、学风建设，开展内容健康、格调高雅、丰富多彩的校园活动，形成团结向上、互助友爱、文明和谐的校园氛围，激励学生爱学校、爱老师、爱同学，提高校园整体文明程度。要健全各项管理制度、校规校纪，落实《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提高学校治理水平，推进依法依规治校，建设无欺凌和暴力的平安文明校园。

4、全社会共同保护未成年学生健康成长。学校要建立起家庭、社区（村）、公安、司法、媒体等各方面沟通协作机制，畅通信息共享渠道，进一步加强对学生保护工作的正面宣传引导，防止媒体过度渲染报道事件细节，避免学生欺凌和暴力通过网络新媒体扩散演变为网络欺凌，消除暴力文

化通过不良出版物、影视节目、网络游戏侵蚀、影响学生的心理和行为，引发连锁性事件。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预防和处置中小学生学习欺凌和暴力工作，是依法依规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必要手段，是构建和谐社会必不可少的一个重要环节。各中小学要成立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工作领导小组，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进一步加强领导，明确职责，切实做到预防有效，处置得当。

（二）完善措施，及早预防。各中小学要根据实际，进一步完善预防措施和方案，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控制，采取有效的措施，实施早期干预，将欺凌和暴力遏制于萌芽阶段。

（三）互通信息，形成合力。预防和处置中小学生学习欺凌和暴力，是一项综合性的社会工作，需各学校配合社会各阶层共同参与，共同完成。各学校要畅通信息渠道，实施信息共享，及时沟通交流，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

（四）落实责任，失职追责。对因履行职责不认真、安全措施不到位致使欺凌和暴力事件发生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瞒报、谎报或者缓报重大欺凌和暴力事故的；妨碍事故调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拒绝或者不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要实行“责任倒查”，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荥阳市教育体育局

2018年3月7日